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李照輝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照輝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清算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3號(該卷下稱前卷)受理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經移付調解程序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(該卷下稱調卷)受理，於114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(以下如無記載

幣別，均同) 939, 873元、277, 426元、0元，名下有1986年、2006年出廠車輛各1部。又其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於113年4月12日終止，領有解約金234, 217元(聲請人陳稱其中70, 000元係投資型金融商品，係其向其胞妹楊秀珍借款投資，已部分轉給楊秀珍等語，清卷第307、393頁)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單部分，於113年4月12日解約失效，領有美金9, 422元(約305, 840元，聲請人陳稱已於113年4月16日全數匯給其姪女李昭儀，因此係李昭儀先前轉交協助處理之資產等語，清卷第307、395-397頁)；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保單部分，無保單解約金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部分，則已停效。

2. 聲請人自95年4月2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任職於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下稱宏遠公司)，擔任專員，於111年10月至112年4月共領薪資279, 092元，於112年1月領有春節獎金、團體盈餘、公司獎勵共86, 646元。又其於112年5月19日將公司股票變現取得25, 835元(清卷第181頁)，於112年8月9日領有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, 513, 334元，於112年7月28日領有一次退休金597, 876元。聲請人陳稱：伊任職宏遠公司期間曾買賣金融商品，總虧損約500, 000餘元(前卷第129頁)、前開退休金用於投資股票(台新證券、國泰證券)虧損殆盡(調卷第36頁)，於112年8月4日將退休金中之500, 000元轉帳返還伊公司主管黃盟盛，餘款錢則全投入金融商品，亦有如期繳納債權銀行的月付金(清卷第181-183、244頁)；伊退休後都是用退休金投資金融商品賺取金額當作收入，嗣全部虧損，即去打零工維生(清卷第173頁)等語。另其於113年5月至12月間在華國工程有限公司打零工，平均每月收入18, 000元；自114年1月起迄今擔任水電工，薪資每月約18, 000元；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 000元。

3. 聲請人之母李許罔留於104年4月19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4人，遺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房、地各1筆，聲請人陳稱因

01 積欠其胞姊楊秀戀債務，故約定所繼承遺產分歸楊秀戀取得  
02 等語。

03 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 
04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前卷第39-43頁、清卷第193-195頁）、財  
0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前卷第131-13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  
06 （前卷第13-1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 
07 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前卷第149-15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  
08 （前卷第155-170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前卷第99  
09 頁、清卷第38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  
10 函(前卷第9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前卷第47  
11 -49、137-138頁，清卷第187-19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 
12 結果表（清卷第249-259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(前卷第139  
13 頁)、存款資料及說明（前卷第171-247頁、清卷第173-18  
14 1、203-247、309-329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前卷第93  
15 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前卷第91頁)、宏遠公司函(前卷第11  
16 5-121頁)、診斷證明書(前卷第145頁、清卷第201頁)、聲請  
17 人陳報狀(前卷第127-129、147頁、清卷第173-183、305-30  
18 7、393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185頁)、李昭儀(姪女)聲明  
19 切結書(清卷第395-397頁)、楊秀戀(胞姊)聲明切結書(清卷  
20 第399-401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清卷第405-407頁)、臺灣集  
21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33-151頁)、李許罔留  
22 (母親)除戶戶籍謄本(清卷第197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  
23 民分局函(清卷第281-303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167-171  
24 頁)、南山人壽函(清卷第263-265頁)、全球人壽函(清卷第3  
25 81-383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清卷第259-261頁）等附卷可  
26 參。

27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爰以其擔任水電工  
28 之平均每月收入18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9 (三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,000元  
30 （無房屋租金，前卷第133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  
31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

01 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  
02 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 
03 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於  
04 其胞姊楊秀戀所有之房屋內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  
05 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 
06 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  
07 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248 \times (1 - 24.36\%)$   
08  $= 1455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  
09 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要難可採。

10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18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  
11 用14,559元後，剩餘3,441元，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約  
12 1,291,476元（調卷第33、21頁，前卷第101、105、123  
13 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1年（計算式：  
14  $0000000 \div 3441 \div 12 = 31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因認聲請人有不能清  
15 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  
16 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24 書記官 黃翔彬